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 |
|-------------|---|
| 被评价单位名称 | 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新建15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一期：10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道字【评】字第2307004号 |
| 项目简介（含图片） | <p>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蓝新能源”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园区，成立于2019年01月24日，注册资本伍亿柒仟叁佰肆拾柒万柒仟柒佰元，该公司为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化蓝天”）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企业现有员工约240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5人。</p> <p>该企业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持有浙江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基于锂离子电池目前的市场行情和国家政策的扶持力度，中蓝新能源在厂区西侧新增用地约104亩实施新建15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该项目于2022年04月14日取得由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批复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于2022年8月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新建15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并于2022年8月30日取得由湖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于2022年12月委托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了新建15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于2022年12月27日取得由湖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p> <p>建设单位因生产经营需要对项目分两期实施，该项目一期实施内容为：一期产品规模：年产1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二期产品规模：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一期为本次验收内容。</p> <p>本项目产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但其闪点小于60℃，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80号》规定，该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序号为2828。因此，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须实施行政许可。</p> |
| |  |
| | 图1：项目负责人勘查现场照片 |



图2：项目组成员勘查现场照片



图3：罐区

| | | |
|------------|---------|----------------------|
|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 | 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
| 项目组长 | | 李春平 |
| 技术负责人 | | 蒋永成 |
| 过程控制负责人 | | 吴芳萍 |
| 评价报告编制人 | | 李春平、沈鹏 |
| 报告审核人 | | 刘海燕 |
| 参与评价工作 | 安全评价师 | 李春平、胡攀、张奇峰、段建勇 |
| | 注册安全工程师 | 李春平、胡攀、张奇峰、段建勇、沈鹏 |
| | 技术专家 | 无 |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 人员 | 李春平、沈鹏 |
| | 时间 | 2023年6月27日-2025年7月1日 |
| | 主要任务 |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
|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 | 2025年7月1日 |